

# 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乌什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乌什县  
教师人才宿舍提质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 WSX[2026]-065

采购人: 乌什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2. 项目名称

3.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5. 代理服务费 无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竞争性磋商

二、磋商文件说明

1. 概述

2. 磋商文件的构成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与上传

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附件）

2. 响应文件格式

3. 竞争性磋商报价

4. 响应文件的编写

5. 响应文件的上传

四、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程序和成交标准

1. 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

2. 磋商小组

3. 磋商程序

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5.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6. 成交

7.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五、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

2. 签订合同

3. 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1. 技术需求

2. 商务条款

3.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附件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附件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8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附件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 1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若有）

附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附件 14 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15 近三年业绩一览表

附件 16 投标报价（参考格式）

附件 17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附件 19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浙江援建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维修改造与安全提升项目-乌什县衢乌广电大厦震后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11:00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格式）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X[2026]-065

项目名称：乌什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乌什县教师人才宿舍  
提质改造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3800000 元

最高限价：3522713.69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对英阿瓦提乡中心小学、第五中学等2所学校教师人才宿舍及附属工程进行提质改造升级（具体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具体按照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实时查询）。

（3）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供应商应上传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成立满一个月、不足一年需提供会计“四表一注”）、完税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7)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二级)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格式、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11:00；

文件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格式）；

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 **五、开标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时长：**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6日11:00。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客户端。

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按公告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货物（服务）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将拒绝其投标。开标时，供应商对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缺项或不真实，将拒绝其投标。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一：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中心（地区体育馆对面）A座三楼3B02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王丽，咨询电话：0997-2510358/18999666799（QQ：2263511369）或登录电子签章在线办理服务平台：<http://www.share-sun.com/xsapply/admin/login.aspx?unitname=xjzzqcztzfcg>线上申请办理。地址二：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19999746069，17767696492（监督）。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请潜在

供应商登录 <https://edu.zcygov.cn/live/hall/detail?id=afe2a098c89c426097379094cf6fec6f&type=vod>，观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标培训视频教程。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响应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函询、澄清等都需要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供应商未按时登录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乌什县教育局

地 址：乌什县新城东路 37 号

联 系 人：温江

联系方式：135651211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乌什县正义路党政综合办公区一区

联系人：赛麦提·湖加木

联系方式：0997-6711056

3. 项目经办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赛麦提·湖加木

联系方式：0997-6711056

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5 月 12 日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1.3 “采购人”是指乌什县教育局。

1.4 “供应商”是指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参加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项目名称：乌什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乌什县教师人才宿舍提质改造升级项目

3、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3.1 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

3.3 有履行采购项目的的能力，并对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4、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单位不承担上述费用。

4.1 代理服务费：无。

4.2 磋商保证金：无。

4.3 公证费：（如有）按要求支付

4.4 履约保证金：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6%（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二、磋商文件说明

##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上传相关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2、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2.3 采购项目需求；
- 2.4 合同主要条款；
- 2.5 响应文件格式；

##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3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与上传

### 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附件）

1.1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文件（响应文件按以下顺序制作）：

- （1）投标函（详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
- （4）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详见附件4）；
-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详见附件5）；
- （6）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6）；
-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7）；
-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8）；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9）；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详见附件10）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注：供应商成立时间成立满一个月、不足一年需提供会计“四表一注”，可提供成立至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 （11）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11）；
- （1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若有）（详见附件12）；
- （1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13）；
- （14）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详见附件14）；
- （15）近三年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15）；
- （16）投标报价（参考格式）（详见附件16）；
- （17）技术文件（格式自拟，详见附件17）
- （18）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格式自拟，详见附件18）

1.3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A4纸尺寸，封面按照响应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1.4 电子版招标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响应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5 未按以上标准制作响应文件的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响应文件中的文字表述不清、前后矛盾，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废标。

## 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本章“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与上传的 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附件）”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 3. 竞争性磋商报价

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的投标价应是指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按谈判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或完工的价格；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上标明，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的单价金额及投标总价金额，开标后不得更改，供应商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3.3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设备价款、附件、配件、备品备件、途中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维护费、培训费、

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或服务的全部费用）。

3.4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5 采购人不接受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也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3.6 固定合同价，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不因劳务、材料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做任何调整。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响应报价的次数：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未在截止时间内（30分钟）提交视同为放弃投标资格。

3.9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3.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价格扣除）**

#### **3.10.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4）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3.10.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10.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0.4 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落实政策。根据国办发〔2025〕34号文和财库〔2025〕30号文落实：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见附 11 件）。

(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注：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物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4. 响应文件的编写

4.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必须标明页码。

4.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11）。

#### 5. 响应文件的上传

5.1 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2026年5月26日11:00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格式）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5.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相关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解密等相关操作，如未按要求完成操作，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 四、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程序和成交标准

#### 1. 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

（1）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限为30分钟），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开标情况进行详细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按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

（3）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磋商小组开启供应商首次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5) 通过评审后,将在政采云线上开启新一轮报价。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内对询标函提出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名;抽取方式: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业主代表1人。

2.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网上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在网上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2.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3.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

### 3.1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

3.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

3.1.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3.1.3 供应商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上传原件扫描件;

3.1.4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3.2.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解密、签署、盖章;

3.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4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3.3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3.3.1 在磋商开始前,以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确定决定谈判顺序;

3.3.2 谈判将按照“三、响应文件的编写与上传中的3.竞争性磋商报价”条款规定的轮次进行;

3.3.3 谈判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磋商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相应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磋商小组对技术服务与培训计划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培训、服务等偏离情况做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四、重复上述过程,直至磋商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

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 第二轮次：评定成交阶段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方式进行，在第一轮次的基础上，候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请供应商注意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综合评标，评委打分汇总，总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 综合评分方法

### 一、评审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根据需求分析和必要性分析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总体方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项目可行性分析的完整性，企业技术力量、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分标准如下：

####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70 分	100 分

####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p>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2025年任意一年；成立满一个月、不足一年需提供会计“四表一注”，包括：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p> <p>完税证明（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需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成立不足一个月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p> <p>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二级）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2.2	符合性审查	<p>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期限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关于对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p> <p>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p> <p>将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大型机械检测检验费等规费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税金，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列入招标投标竞争性费用的</p> <p>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p> <p>磋商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无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p>

注：1.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该项目由招标人委托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资格进行查验。

## 2.3 商务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30分）	<p>（1）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p> <p>（2）在价格评审中，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p> <p>（4）经磋商小组磋商，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p>

## 2.4 技术部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技术标70分	类似业绩	3分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投标截止之日）内有同类项目业绩者，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并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本项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b>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或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b>
	项目团队人员	6 项目参与人员（项目团队）需全过程参与跟进项目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下述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①团队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②岗位风险预防处置方案；③员工行为规范。此项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b>注：上述评分项须提供团队人员花名册、身份证、近1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相应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赋分。</b>
	工程概况及特点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概况及特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总体概况；②施工条件；③项目特点；④施工工艺；⑤材料说明等方面表述；此项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	1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有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②安全管理计划；③资金使用计划；④人员配备；⑤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方案；⑥验收方案等，此项满分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的统筹安排；②施工平面布置，便于施工和管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此项满分1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5分，扣完为止。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用量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用量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劳动力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②材料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③机械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此项满分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工期保证、安全保证等措施	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工期保证、安全保证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措施符合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措施全面有效；②详细施工整体进度计划，进度控制和工期保证措施；③保证措施符合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安全保护方法；④安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质量控制方法。此项满分1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
	维修及售后服务方案	5分 供应商承诺在此项目保修期内出现问题：①有具体的保修承诺；②承诺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标准；③有质量保证措施；④质保期外维修服务承诺⑤质量检测能力与办法等内容。此项满分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p><b>注：本表所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描述有歧义或存在逻辑漏洞、表达不清或前后不一致；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b></p> <p><b>注：1、评委应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工程有关情况后，做出自己负责的评审。</b></p> <p><b>2、技术标得分等于各评委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b></p> <p><b>3、技术标评审标准满分为70分，占总分70%。</b></p> <p><b>4、请评委依据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要求在评审意见书中写明原因。</b></p> <p><b>5、供应商必须把所有需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放进响应文件中。</b></p>		

#### 4.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 已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

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7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6. 成交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3

6.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磋商小组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7.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全权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保证在开标期间，随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7.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

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相应责任。

7.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五、授予合同

### 1. 成交通知

1.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成交结果依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供应商进入项目采购—中标通知书—查看并下载电子版中标通知书。

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2. 签订合同

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5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2.6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3. 质疑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3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4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3.2 其它

质疑函递交地点：

名称：乌什县教育局

地址：乌什县新城东路37号

联系人：温江

联系电话：13565121152



##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另附工程量清单）

一、采购需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另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乌什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乌什县教师人才宿舍提质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乌什县教育局

**工程地点：**乌什县（具体地点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工程规模：**对英阿瓦提乡中心小学、第五中学等2所学校教师人才宿舍及附属工程进行提质改造升级（具体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3522713.69元

### 三、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四、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预付成交金额30%的预付款，
2. 第二次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满足终验条件，乙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根据工程结算支付剩余成交金额。

**五、质保期：**不得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最低保修期。

**六、服务地点：**乌什县。

**七、项目类型：**本项目属于建筑业项目。

### 八、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地点：**乌什县教育局。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乌什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乌什县教师人才宿舍提质改造升级项目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补疑文件、采购文件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月/日。

工期：\_\_\_\_\_ 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 合格 \_\_\_\_\_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与承包人声明此部分的内容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完全一致。在本合同中，出于节俭的考虑，本条款部分的内容予以省略。如果就合同的相关事宜涉及到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双方同意完全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部分的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姓 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2 设计人：

姓 名：\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所必需的临时设施占用的土地。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经许可，施工所需的临时设施所占土地。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施工图中明确的各项技术标准，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以及国家现行有效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等相关要求验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依据按新建标【2016】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计税方式为增值税销项税。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补充）；（4）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5）合同专用条款（含数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除非这类项目实际施工中发生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错误，当工程量偏差在±15%（包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超过部分对综合单价给予调整，增加超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减10%，减少超15%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增10%，但是新的单价仅适用于增减变化超出原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数额15%以外的那一部分，约定范围之内工程量仍执行原来单价。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材料、工程质量与工程进度的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的卫生与安全监督，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对工程经济技术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进行确认，按程序上报至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处，经相关负责人批准后执行；其它方面需由发包人书面授权委托的方式确认；发包人派驻工程管理代表需更换的，应提前2天通知承包人。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施工及验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五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严格执行建筑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在施工工程中节约资源，杜绝浪费。2、环保、卫生、安全等符合国家规定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3、在发包人委托下，协助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消防验收等相关手续。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5日以上。

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同一人，不得指派其他人员替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3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3日内不能补交的，承包人必须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天，直至补交完毕为止，同时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1万元；擅自离场>3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3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万元；如原项目经理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10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选择没收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建设单位另行发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第3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3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0.5万元/天；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3天内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7.8.2款处理。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如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施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0.5万元/天；擅自离场>3日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1万元/天，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5 在施工阶段中，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必须到场，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进行更换，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如违反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无分包项目，合同约定承包范围的工作均交由承包人完成。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中标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20%。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决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

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2)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隐蔽前 12 小时内。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因为承包人未提前通知造成监理人未能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的,以后因为隐蔽工程而引发的一切争议的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 5.3 不合格工程处理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执行: ①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和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②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费用。④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发包。

##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开工前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承包人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给承包人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对因治安事件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 2 日内。

### 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包含在合同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7.8 其他约定

7.8.1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所有垃圾的清理清运，交工时必须保证场地的干净整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2 施工水、电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包括开挖、堆土造成的草坪、树木及校园其他设施的恢复费用）。

7.8.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保险及安全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8.4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聘请的人员，应当签订相应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报酬。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承包人与其聘请人员发生争议而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的，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发包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7.8.5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自行为其聘请人员缴纳社保或购买相应的保险、支付相关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用纠纷、劳动用工纠纷、工伤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任何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8.6 承包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否则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2 样品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9.3 承包人使用建筑装饰材料必须达到的环保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所使用材料符合 GB/T18883-202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相关现行标准及规范，不得使用含有有害物质超标的材料，承包人需提供相关材料环保认证文件及检测报告，并应负责对室内空气进行检测，确保室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相关标准及规范不一致的，按高执行。检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氨、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氡。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等。所有变更事项需经甲方代表、监理、审计单位联合签署意见后方可生效。

### 10.2 变更估价原则

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7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变更工程价款应按下列方法确定：（1）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承包商和工程师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或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材料调差文件套用，并按同等类别确认取费。（3）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属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不因、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4）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计取，执行原来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3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5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4 暂估价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1中的第2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10.7.2中的第1种方式确定。

####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包人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1。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quad\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underline{\quad\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quad}$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发包人签字认可的除外; (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3) 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 自购材料的卸车及保管费、交叉作业费、试验费、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和专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pm 15\%$ (含 $15\%$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超出 $+15\%$ 的原综合单价下浮 $10\%$ ;超过 $-15\%$ 的原综合单价上浮 $10\%$ 。

签订合同后,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新增项目,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以定额的形式组价。

(4) 材料变更价格确定: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产生的新增材料,如下约定: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已有的材料,根据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所列材料单价计算;②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按照相关职能部门公布的信息价计算;③信息价中无此新增材料的价格信息,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小于10万元,施工单位自行报价,并在报送的结算资料中提供报价材料,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单项新增材料预算金额大于10万元,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报价单,然后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询价,经市场调研询价后形成询价报告(询价报告须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取询价结果与施工单位报价的较低值作为单项新增材料的最高限价,最终由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对此单项新增材料进行价格确认工作。④对有暂估价的材料或设备的子项的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认可的供货价或合同价进行价差调整。以上调整仅限主材价格进行的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一切费用不得调整。

(5) 所有费率按原中标费率执行。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nderline{\quad\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quad}$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nderline{\quad\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quad}$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nderline{\quad\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quad}$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underline{\quad\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quad}$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underline{\quad\quad\quad}$  /  $\underline{\quad\quad\quad}$ 。

工程施工过程中，在预付款暂不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也应按计划组织施工，不得因此停工并延误竣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利息及其他衍生费用。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以竣工图、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洽商记录为依据，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最终确认由发包方、承包方、现场监理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测量并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以审计确认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依据）。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

#### 12.4.2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1.签订正式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30%预付款；2.按月进度额的80%支付，分三次扣除预付款金额；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4.工程经结算审计后，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至审计价的97%，留3%质保金（卫生间、厨房防水工程占总质保金金额的20%），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给予付清；5.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6.竣工付款时须提供室内空气污染相关检测报告。

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足额工程款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质保期内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的，相应部分质保期顺延；若质保期内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处理费用大于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赔偿合同价1%的违约金。

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工程及工程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价1‰的违约金。

###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或发包人解除合同之日起三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0日。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凡是有二次报价的工程项目，工程结算价款均要求以总价下浮的方式报送结算文件，即结算总价×(1-一次报价与二次报价之间计算出的下浮率)。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30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审计结算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3.2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5.3.2.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15.3.2.2 装饰装修工程为3年；

15.3.2.3 屋面防水工程、地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6年；

15.3.2.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建筑工程为3年；

15.3.2.5 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及供冷期；

15.3.2.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3 年；

15.3.2.7 节能分部工程为 6 年。

15.3.2.8 绿化工景观程如下：景观装修工程为 3 年；灌溉系统为 3 年；园路工程为 3 年；保活期为 3 年，在缺陷责任期内苗木、草坪成活率为 100%；

###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15.3.4 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12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保修期满，若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仍应由承包方负责。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日承担合同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

(8)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应保证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双方明确，如因在收到发包人款项后，未按时足额给工人支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费用的 2 倍，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并从后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因此发生任何施工人员举报、信访、围堵政府相关部门等事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停止支付工程款，涉及刑事犯罪的，发包人将依法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2) 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10% 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每延误一天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价的 1%），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2) 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返修或者单方解除合同；要求返修的，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本条上一款承担违约责任。(3) 承包人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5) 一方违约，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等全部费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承包方支付的货款、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使用扣留保证金修复工程，质保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款项根据承包人已完成工程量（质量合格部分）进行结算。(8) 承包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关损失，除特别约定外另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为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9. 争议解决

####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由败诉方承担。

## 20. 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0.2 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或第二部分通用条款部分与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之处，以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为准。

20.3 发包人工程手续办理委托承包人进行，发包人安排专人配合，工程缴纳的手续费由发包人承担，其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0.4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积极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报发包人，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0%。

20.5 每个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必须在业主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0.6 本项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工程项目负责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不得少于25天，并按相关规定规定实行考核管理，其中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到岗率在50%-70%之间的，按10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50%以下的，按2000 元/天进行处罚；项目班子其它成员到岗率在50%-70%之间的，按500 元/天进行处罚，到岗率在50%以下的，按1000 元/天进行处罚。连续3天不到位或累计5天不到位的，承包人按合同价 1%进行处罚。

20.7 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予以施工，如需调整需提前 5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每个月发包人将按照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对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质量、进度等，如达不到经批准实施的《施工技术方案》要求的招标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修复至满足设计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20.9 工程最终结算价格：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济签证单进行编制结算，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人三方核定工程量，以审计部门审计定案后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0.10 本合同附件及预算外签证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补充条款:

承包人同意接受甲方工程结算审计原则。

1. 工程竣工后, 承包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规范的竣工材料, 工程竣工验收单(记录)须加盖承包方、监理方、工程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否则视为工程未通过验收。并对报送材料的全面、准确、真实性负责。

2. 承包方须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及时报送工程结算及全部工程资料, 承包方送审的工程竣工材料要恪守承诺和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内容与结算内容相一致, 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及合同内容, 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承包方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包括工程中涉及变更项目及增加的项目, 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方负责, 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也不予受理; 工程管理部门拖延者, 将按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问责。工程结算报甲方审计处进行审计, 最终以甲方审计处审定结算价为准。

3. “项目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明细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主要材料表”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施工阶段中, 投标文件所报针对该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到场, 其中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进行更换, 其他人员在向学校工程管理部门提交变更人员申请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后, 经学校工程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备案后才能进行更换, 如违反上述要求,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需对隐蔽工程量进行确认, 并形成隐蔽工程量确认单, 为后期结算审核提供审核依据。

###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详见下述具体内容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事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6 年；
3. 装修工程为 3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3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3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3 年；
7. 本工程土建工程质保 3 年，防水工程质保 6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为结算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保证金。

### 七、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保期满（防水工程占总质保金金额的 $\frac{1}{2}$ ）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给予付清。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承包人保证随叫随到，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没有维修或解决，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支出；如维修费用高于质保金的，除扣除质保金外，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在顺延的质保期内因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而支出的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的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且发包人将该施工单位列入发包人修缮工程单位黑名单中。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

### 止。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 1

### 投 标 函

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对本次磋商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_\_\_\_\_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磋商文件的解释。
2. 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 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 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磋商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 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 我方完全同意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8. 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9.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一旦成交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0. 本次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
1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
12. 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委托全权代理人：\_\_\_\_\_（签字）手机：\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

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是\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参加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及处理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提供正反面）；

2. 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粘贴处  
（包括正反面）

###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是\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公司全权代理人，以我单位名义参加乌什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全权代理人可全权代表我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开标、评标、澄清事项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签署合同，其在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理人无权再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提供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扫描件粘贴处  
（包括正反面）

委托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扫描件粘贴处  
（包括正反面）

## 附件 4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 二、财务状况统计表

项目年份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总资产（元）			
流动资产（元）			
固定资产净值（元）			
总负债（元）			
短期借款（元）			
销售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 1.
- 2.
- 3.

我单位保证以上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的截图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打印件加盖公章（打印时间须在报名至开标截止时间内）。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 (元)	交货/完工日期
1			

注：1. 此表作为唱标的依据。

供应商全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7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注：

- 1.投标人编制经济标严格按照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提供的表格填写，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重大偏差处理。
- 2.投标人不允许改变招标人所发工程量清单的结构格式、清单编号、名称、工程量、单位、招标人给出的费率及提供的主材顺序。

## 附件 8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附件 9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全称）：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年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投标供应商需按照上述要求列明所有投标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 11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如有投标无效。
3.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2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若有）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13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

1. 本声明函仅适用于货物类产品；纯服务类项目、纯工程项目（不含任何货物）无需填写、无需提交。
2. 若项目包含货物但供应商未填写、未盖章、未提交本声明函，视为自动放弃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价格扣除，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阶段不予澄清、不予补正。
3. 服务、工程不属于货物范畴，不适用本国产品声明及价格扣除政策。

附件 14

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

本单位（供应商全称）作为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XX]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关于政策符合性的全部要求，现就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的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已充分知晓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纳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版本）的产品，已按清单要求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所投对应产品均符合清单规定的认证及标准要求；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中涉及“CCC 认证产品品目清单”（指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已严格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对应产品均已通过 CCC 认证，未经 CCC 认证的产品未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单位已知晓本项目所投产品制造商、所投产品需要的所有国家、自治区要求的许可和强制认证，本单位所投产品及本单位所投产品制造商满足国家、自治区要求的所有许可和强制认证。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本单位自愿接受本项目作无效标处理，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注：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供应商政策符合性承诺函》，或承诺内容不完整、不满足上述条款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5



## 投标报价（参考格式）

（第\_\_\_\_轮报价）

投标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要求报价。

附件 17

##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1. 类似业绩
2. 项目团队人员
3. 工程概况及特点
4. 施工方案
5. 施工进度
6.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用量方案
7. 质量保证、工期保证、安全保证等措施
8. 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9. 维修及售 服务方案

为便于评审，请各供应商按照上述顺序制作技术文件，不得出现与该项目无关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请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合理规划工期。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